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秘書室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102 年 3 月 11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	102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二) 13:30			
開會地點	雁閣樓會議室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余光雄	邱奕賢	林群博	林金福
	翁志宗	高國平	劉柏伸	石櫻櫻
	莊淑婷	林瑞鑫	張光裕	王冠閔
	任文瑗	陳景蔚	王焜潔	陳高貌
	陸啟超	林陳玫玉	陳嘉康	吳明哲
	許秀華	徐孟堅	葉春淵	李國良
	鄔武誠	王耀明	洪文發	王衛平
	吳季達	洪啟舜	陳惠美	李世珍
	楊昌喬	葉金標	李麗澤	徐禮燊
副本	事務組			
聯絡人/分機	徐嘉璐 分機: 1104			
備註	<p>一、敬請提案單位於 10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班前繳交提案書面資料並 email 檔案至秘書室信箱。</p> <p>二、敬請出席單位簡要條列工作報告(102.2.27~102.3.26)及工作計畫(102.3.27~102.4.23)，並 10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班前 email 檔案至秘書室信箱。</p> <p>三、本會議為既定法定會議，請準時 13:30 出席。</p> <p>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如有疑問請與徐嘉璐聯絡(分機 1104)，謝謝。</p>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3:3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余副校長光雄、邱主任秘書奕賢、林教務長群博、林副教務長金福、翁學務長志宗、高總務長國平、劉副主任柏伸、莊研發長淑婷、林副研發長瑞鑫、石館長櫻櫻、陸主任啟超、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張教官光裕、王院長冠閔、任院長文瑗、陳院長景蔚、王副院長焜潔、吳主任明哲、許主任秀華、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鄺主任武誠、王主任耀明、洪主任文發、王主任衛平、吳主任季達、洪主任啟舜、陳主任惠美、李主任世珍、楊主任昌裔、陳主任高貌、葉主任金標、李主任麗澤、徐主任禮燊

記 錄：徐嘉璐

壹、主席致詞

- 一、校外實習是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的重要評估指標。101 學年度校外實習在日四技 21%，日五專 2.2%，全校 16.97%。102 學年日四技希望達成 30%的目標。
- 二、為因應未來發展，請各院系規畫「產業學院」的相關作法。
- 三、5 月 21 日校務會議延後至 6 月 18 日，6 月 25 日行政會議提前至 6 月 11 日。如有議案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留意提案時間。
- 四、最近本校辦理各項活動、競賽及研討會，曝光度增加，請注意加強事前的準備工作，彰顯正面宣傳效果。

貳、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結論：本學期註冊人數為 9,775 名，另有 96 位同學逾期未註冊。
- 二、學務處（翁學務長志宗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 三、總務處（高總務長國平）：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 四、研發處（莊研發長淑婷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副主任柏伸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邱主任秘書奕賢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陸主任啟超報告）：

結論：系主任反應有教師排課基本鐘點數不足情形，為掌握相關資訊，請各系填報「教師授課鐘點不足通報表」，本室將會簽相關單位(含各院)，相關紀錄將作為資遣參考標準。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一、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二、觀光與餐旅學院（任院長文瑗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三、資訊與設計學院（陳院長景蔚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高貌報告）：

結論：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沒有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 102 學年度行事曆。

說明：一、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先行敬會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及體育室等相關單位；體育室規劃之全校運動會，將不列入行事曆，以全校公告方式辦理，其他各單位皆無意見。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擬定第一學期：9 月 15 日（日）新生家長座談、9 月 16 日（一）開學日（上課日）/新生始業輔導；第二學期 2 月 17 日（一）開學日（上課日），其他詳細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1,P7）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選修課程不足 25 人關課事宜。

說明：選修課程不足 25 人關課流程提列三項建議流程，請討論：

方案一、維持原方式：

業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報決議(100 年 10 月 11 日)：

- (1) 二階選課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之課程，需於一星期內專案簽核通過，未簽核之課程強制關課。
- (2) 三階選課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之課程，由課務組統一上簽，若因特殊原因不依打折計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核。
- (3) 選修課程未達 25 人，其鐘點費計算：選課人數 22(含)~24 人不打折；21(含)以下八折。但就業學程不打折，校外實習則按人數比例計算；另向研發處申請就業學程課程則以四技學制為主。

方案二、

- (1) 二階選課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之課程強制關課，若因特殊原因需持續開課，由開課單位專案簽核。
- (2) 三階選課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之課程，不關課、教師鐘點不打折。校外實習則按人數比例計算；另向研發處申請就業學程課程則以四技學制為主。
- (3) 課務組將於選課結束後統計各系必選修課程人數，日間部：平均每班 40 人以上(如附件)，未達標準之開課單位將於行政會議提出檢討。

方案三；

- (1) 二階選課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之課程強制關課，若因特殊原因需持續開課，由開課單位專案簽核。
- (2) 三階選課第一週選修人數未達 25 人之課程，強制關課，由開課單位輔導學生於三階選課期限內另選課程。全部選課結束後，仍有未達 25 人之課程，則將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列入期末教師考核成績考量。
- (3) 校外實習則按人數比例計算；另向研發處申請就業學程課程則以四技學制為主。

方案優缺點列表：

方案	優點	缺點
一	教師授課鐘點處理方式較為公平。	行政程序處理複雜，教師可能因選課人數而打折，造成不足基本授課鐘點。
二	行政程序處理較為簡化。	易造成教師授課情形不公平，無論班級選課人數多寡，鐘點費給付一致，且無檢討機制。
三	行政程序處理簡化，由教師考核制度檢討開課缺失。	學生改選作業困難。(目前嶺東科大採取此制，但因選課前，各系已做選課科目調查及輔導，因此無此情形發生。)

決議：方案一，維持原方式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 100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建議「學生評量部分以全校學生問卷之結果為主」，建議修改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二、本辦法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2,P8-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3,P12-1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修正案。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如附件。

決議：通過本議案。(附件 4,P15-17)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4:05)

僑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週次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事項
	102	八								1 日 102 學年度開始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日新生家長座談，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上課日）/新生始業輔導，19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20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調整放假一天，20 日課程調至 103 年 1 月 13 日實施
2			22	23	24	25	26	27	28	
3			29	30						
3		十		1	2	3	4	5		
4			6	7	8	9	10	11	12	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11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
5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日校慶活動(暫定)
6			20	21	22	23	24	25	26	
7			27	28	29	30	31			
7		十一						1	2	
8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1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16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17	18	19	20	21	22	23	
11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十二	1	2	3	4	5	6	7	
13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5			22	23	24	25	26	27	28	
16			29	30	31					
16	103	元			1	2	3	4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7			5	6	7	8	9	10	11	
18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日~2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18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日寒假開始
			26	27	28	29	30	31		30 日農曆除夕
		二							1	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上課日）
2			23	24	25	26	27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		三							1	
3			2	3	4	5	6	7	8	
4			9	10	11	12	13	14	15	
5			16	17	18	19	20	21	22	
6			23	24	25	26	27	28	29	
7			30	31						
7		四		1	2	3	4	5		3 日課程調至 6/7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5 日清明節放假一日
8			6	7	8	9	10	11	12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19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27	28	29	30				
11		五				1	2	3		
12			4	5	6	7	8	9	10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六	1	2	3	4	5	6	7	2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7 日畢業典禮(暫定)
17			8	9	10	11	12	13	14	
18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2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21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1	2	3	4	5		1 日暑假開始，31 日 102 學年終了

備註：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依規定授足 18 週課。
 2. 本行事曆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本行事曆奉教育部 年 月 日台技(四)字第 號函核准。
 4. 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102 年 2 月 18 日 教務處 製表

僑光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導師輔導工作績效，並配合導師制實施辦法，鼓勵積極熱心投入班級經營之導師同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擔任導師對班上同學有具體貢獻，或參與班上活動有具體績效者。
- 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遴選，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選之，其組織成員包括：校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績優導師評分，系推薦部份佔總成績60%（推薦表如附件一），班級學生全體評量部份佔總成績40%（評量方式採網路線上評量、必要時得以問卷等其他方式施行）。
- 第五條 一、學生幹部評量表由諮商輔導中心至班級施測並彙整，評量結果交各系以當作系務會議遴選績優導師之依據。
 二、系務會議所遴選之績優導師必須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經系所主任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檢核，連同「學生幹部評量表」呈請院長簽核後提院務會議審查。結果送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選。
- 第六條 獎勵名額如下：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所班級數為日、夜二十班以下者，最多得推薦一人；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最多得推薦二人；班級數三十班以上者，最多得推薦三人，以此類推。
 二、各院推薦之績優導師名額依班級數比例定之。
 三、經績優老師遴選委員會評選出五至十人，簽請校長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公開表揚，獲選者每位頒發獎狀、獎品或榮譽獎金伍仟元以資鼓勵。
- 第七條 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評分標準如下：
 一、確實出席班會及運用導師時間給予學生指導協助。
 二、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三、積極參與導師會議及校內、外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或輔導座談。
 四、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並予以指導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導師業務或學生事務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六、凡有下列情事，不得提列績優導師遴選：
 (一)未能配合輔導學生缺曠、特殊個案、銷過遷善、賃居訪視、班會召開、整潔維護等學生事務工作者。
 (二)擔任新生班級導師，無故未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者。
 (三)無故未參加或未全程參與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活動者。

- (四)未能配合學生傷病事故即時聯絡處理者。
- (五)未能善盡學生班旅或畢旅活動督導之責者。
- (六)無故未參與系導師會議者。
- (七)學務處主管兼任導師者。
- (八)其他有違導師職責經詳列具體事實者。

第 八 條
第 九 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編列之學務經費支付。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

學年

系 績優導師推薦表

導師		擔任班級		任職本校時間	年	擔任本班導師時間	第 年
----	--	------	--	--------	---	----------	-----

候選人（受推薦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考核項目	分數 比重	系所檢核	行政單位 檢核	備註	小計
1.參加系導師會議及學生事務相關集會。	1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各系所檢附研習證書或會議簽到表， <u>由系所及諮商中心檢核。</u>	
2.輔導轉學生、外籍生各項學生事務。（若該班無轉學生、外籍生，視同已完成此項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附輔導紀錄表， <u>由系所檢核。</u>	
3.參加期初（末）導師會議。	1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導師座談會每場次皆須出席，若不克出席須完成請假手續，諮商中心於第 17 週提供出席名單之統計資料。 <u>由諮商中心檢核。</u>	
4.如期辦理師生座談。	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u>諮商中心檢核</u> 並於第 10 週提供統計資料。	
5.督導學生並實際參與班會（一學期至少 4 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附班會紀錄， <u>生輔組檢核</u> 並於第 17 週提供統計資料。	
6.如期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評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檢附學生操行成績紀錄， <u>生輔組檢核</u> 並於第 17 週提供統計資料。	
7.針對缺曠課預警之學生進行輔導並記錄。（若該班無缺曠課預警，視同已完成此項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u>生輔組檢核</u> 並於第 17 週提供統計資料。	

8. 關懷學生：連繫訪視（訪談）、急難慰問（含學生或家長會談、學業輔導）。（處理與參與學生各項學生事務請具體填寫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一般輔導：訪視（訪談）學生每1人次給予1分。 2.急難慰問每1人次給予2分。 3.最高累計至10分。 第16週將輔導紀錄表交由系登錄(導師存檔),第17週提供統計。 <u>由生輔組檢核</u>
9.實施賃居生、家庭（含校內住宿生）、工讀訪視並記錄(含實習或工讀訪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每次1分，最高累計至10分。 <u>生輔組檢核並檢附輔導紀錄表</u> ，第17週提供統計。
10.其它（特殊表現） 請以附件具體說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u>由特殊表現所屬業務主管單位檢核。</u>
總計	100%		

系主任：_____ 簽（章）

院長：_____ 簽（章）

生輔組組長：_____ 簽（章）

特殊表現所屬業務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諮輔中心主任：_____ 簽（章）

僑光科技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 82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台(84)人字 019822 號函備查
民國 92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工成績考核，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 第 三 條 (刪除)
- 第 四 條 本校職員、技工、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工作、服務、品德三項，規定如下：
- 一、在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列為優等(九十分以上)，晉本薪(餉)或年功(餉)一級，校長得擇優敘獎。
-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任勞任怨，並能圓滿達成任務或工作能表現特色，有具體事蹟者。
 - (二) 事病假併計五日以內。
 - (三) 準時到勤，無曠職紀錄。
 - (四) 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五) 曾受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
 - (六) 服務態度良好，未被投訴或投訴事項經查不實者。
 - (七) 未有不服從主管命令之情形者。
- 二、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列為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晉本薪(餉)或年功(餉)一級，校長得擇優敘獎。
- (一) 工作努力盡職，能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十日以內。
 - (三) 準時到勤，無曠職紀錄。
 - (四) 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五) 未受任何懲處者。
 - (六) 服務態度良好，未被投訴或投訴事項經查不實者。
 - (七) 未有不服從主管命令之情形者。
- 三、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列為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晉本薪(餉)一級，已晉至最高本薪(餉)者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薪

(餉)一級，連續第二年考列乙等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提送職評會議處是否免職。

- (一) 符合工作要求者。
- (二) 事病假併計十五日以內者。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 (五) 未曾受記過處分者。

四、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

- (一) 廢弛職務情節輕微者，不致嚴重影響校務。
- (二)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五日者。
- (三) 經常遲到、早退，經查勤曠職又無正當理由者。
- (四) 記過一次以上處分者，或申誡三次以上處分者。
- (五) 被投訴二次，查證屬實者。

五、同一考核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

- (一)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且有具體事實者。
- (二) 經查勤曠職三次以上又無正當理由者。
- (三)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 (五) 累積記過二次以上處分者或申誡六次以上處分者。
- (六) 被投訴三次以上，查證屬實者。

六、每位職員工在職期間得有一次病假超過十五日，考績仍得列為甲等，但不得為優等。女性職員工經醫師診斷如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請病假者，其病假不列入考核之計算。

第 五 條
第 五 之 一 條

(刪除)

為擇優汰劣，本考績依據職員工分組(分組名單如附錄，分組方式由行政會議決定)考核，各群組職工年度考績甲等以上者，以不高於該群組職工總人數百分之九十為原則；年度考績丙等者以不低於職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前項分組名單不含新聘到職至該學年度終了未滿一年者。

第 五 之 二 條

年度考績之獎懲如下：

- (一) 經核定為優等者，並經審查通過者，頒發年終工作獎金兩個月，未通過審核者，頒發一個半月。
- (二) 經核定為甲等者，頒發年終工作獎金一個半月。
- (三) 經核定為乙等者，頒發年終工作獎金零點七五個月。
- (四) 經核定為丙或丁等者，取消該年度的年終工作獎金。

第 六 條

職員工成績初核由各二級單位主管辦理。初核包括平時季考核及年度考核，初核資料應按季送一級單位主管核示後，送人事室彙整。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得對於其他單位之職員工進行評核，評核表另訂之。

年度結束前提本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覆核。

第七條 職員工考核委員會，由主任秘書召集，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三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辦理職員工成績覆核。

覆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考核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職員工考績分組（分組原則依當時的組織結構調整）

組別	組成	概估人數
第一組	教務處、會計室、副校長室	20 人
第二組	學務處、人事室、體育室	19 人
第三組	通識中心、各學院	20 人
第四組	總務處、秘書室	20 人
第五組	研發處	22 人
第六組	工友	25 人

❖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日期	102 年 3 月 1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依序列條，並敘明制定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制、修訂意見
<p>第 三 條</p> <p>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相關規定，計算原則如下(取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自動進位)：</p> <p>一、各系所專業教師員額等於該系所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40乘以90%。</p> <p>二、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等於全校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32 乘以20%。</p> <p>前項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應扣除編制在各系所之通識教師人數。</p> <p>每年5月與11月由人事室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後，公告次學期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p> <p>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業教師編制人數如高於前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之該單位專業教師員額時，即認定該單位具超額</p>	<p>第 三 條</p> <p>各系所(不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以每一班級數(不含外加專班)編配一點一位教師為原則。</p>	法條修正

教師。		
<p>第 四 條 各系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三條之標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或超額時，依院、系課程標準，由各院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若仍有不足或超額情形，其結果應先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呈校長核定後辦理。</p>	<p>第 四 條 各系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三條之標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時，由各院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其結果應先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呈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提供學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系、中心，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其辦法另訂之。</p>	文字修正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配標準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進行教師員額之調配，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作為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調整校內師資、升等管理及新聘教師員額分配之依據。
- 第二條 各職級教師比例以教授占百分之十、副教授占百分之三十、助理教授占百分之三十及講師至少佔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員額計算以院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流用；教授之員額得流用至副教授。
- 第三條 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生師比相關規定，計算原則如下（取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自動進位）：
一、各系所專業教師員額等於該系所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40乘以90%。
二、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等於全校之現有加權學生數除以32 乘以20%。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應扣除編制在各系所之通識教師人數。
每年5月與11月由人事室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後，公告次學期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師員額。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專業教師編制人數如高於前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核定之該單位專業教師員額時，即認定該單位具超額教師。
- 第四條 各系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三條之標準，遇有教師員額出缺或超額時，依院、系課程標準，由各院進行適當調配及流通，若仍有不足或超額情形，其結果應先提送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提供學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系、中心，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成立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提送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調整。
-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